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江欣妍
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4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0114706A00_ATTCH1.pdf、011470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2年(第十四屆)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82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詢問（電話：0917-83289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8/24 文
交 16:20:47 章

註冊組 112/08/24



1120006752